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分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本次设立分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一、设立分公司概述

（一）设立背景：凭借在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制造、精密注塑生产及自动化工艺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前期在车门功能门板项目开发中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研发与量产经验等有利因素，近日，公司顺利获得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特斯拉 Model Y 车门功能门板项目定点，该项目间接供货给特斯拉上海工厂，预计 2021 年 1 月批量供货，供货周期约为 6 年，整个供货周期项目总金额约 1.2 亿。

因车门功能门板产品体积较大，从物流成本、配送效率、服务质量等因素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苏州太仓设立分公司，就近为博泽太仓工厂供货。

（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分公司的议案》，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二) 公司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 营业场所：太仓市青岛东路 218 号

(四)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塑料制品（除饮水桶）、五金工具、电器配件、模具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各项基本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三、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市场占有率及客户满意度，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具有积极的意义。本次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拟设立分公司风险说明

本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